

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玻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

壹、2019 年第 30 屆拿玻里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 2019 世大運)背景資訊

一、舉辦日期：自 108 年 7 月 3 日起至 14 日止(計 12 天，實際期程依 2019 世大運籌委會最終公告為準)。

二、舉辦地點：義大利拿玻里。

三、競賽種類：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籃球、排球、足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對打、品勢)、射箭(反曲弓、複合弓)、射擊、帆船及七人制橄欖球等，共 15 種競賽種類(以 2019 世大運籌委會最終核定競賽種類為準)。

貳、培訓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世大運結束日止，分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

二、第二階段：108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

三、總集訓及參賽階段：10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

參、計畫目標

一、總目標：7 面金牌。

二、各運動種類目標：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及各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協會(以下簡稱各單項協會)，依培訓計畫總目標、培訓期程及國際行事曆等資訊，訂定各運動種類培訓及參賽成績目標。

肆、執行原則

一、第一階段：

(一)達培訓標準之運動種類(項目)：選拔培訓選手組成 2019 世大運培訓隊，建立國家儲訓選手接班梯隊，提升選手體能、技術能力及國際參賽經驗。

(二)未達培訓標準之運動種類(項目)：選手採隨母隊自主訓練，提升國際賽事成績，爭取參賽資格。

二、第二階段：依據達參賽標準之競賽項目，選拔並確認各運動種類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整合各運動項目參賽人員及組合配對，持續培養團隊凝聚力與士氣。

三、總集訓及參賽階段：集中辦理賽前總集訓，全力確保重點項目奪金能力，爭取最佳參賽成績。

伍、培訓方式：為利建立國家代表隊接班梯隊目標，2019 世大運培訓計畫以整

合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或 2022 年杭州亞運會培訓計畫為原則，分為 2 種辦理方式。

一、該運動種類（或項目）經評估以整合奧亞運培訓計畫辦理者：以單項協會為培訓單位，培訓計畫由各單項協會納入奧亞運培訓計畫辦理，並由奧亞運培訓隊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

二、該運動種類（或項目）經評估以 2019 世大運培訓計畫辦理者：培訓單位由大專體總邀集單項協會及相關運動組織共同研商後決議，並由培訓單位擬定培訓實施計畫送本署核定後，辦理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及培訓工作。

陸、培訓標準：依據「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培訓標準辦理。

一、培訓標準

（一）具客觀標準運動種類（田徑、游泳及射擊等 3 種）：由本署、大專體總及單項協會，依培訓計畫總目標，共同訂定各項目培訓標準並公告。

（二）無客觀標準運動種類（其餘競賽運動種類）

1. 於 2017 年臺北世大運正式競賽種類取得前 8 名成績，且非最末名次者。

2. 於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取得前 2 名成績，且非最末名次者。

（三）鑑於世界大學運動會自 2019 年起修改選手參賽年齡為 25 歲（含）以下，為利我國建立國家儲訓隊制度，銜接奧亞運代表隊訓練計畫，本署得經評估目前各運動種類競爭實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專案提報我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組成 2019 世大運培訓隊。

二、培訓隊選拔方式

（一）訂定培訓標準

1. 具客觀標準種類（項目）：由培訓單位依據培訓標準，以特定期間正式競賽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遴選培訓選手組成培訓隊辦理培訓，所稱特定期間及擇優遴選方式於各該運動種類培訓計畫明定。

2. 無客觀標準個人種類（項目）：由培訓單位擬定選拔辦法或依據，報經本署核定後遴選培訓選手參加培訓。

（二）培訓教練人數：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四分之一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教練，並按培訓階段依序

減少。

柒、參賽標準：依據「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參賽標準辦理。

一、具客觀標準運動種類：由本署、大專體總及單項協會共同研商，依據參賽目標訂定各項目參賽標準，以特定期間正式競賽成績達參賽標準者擇優參賽，所稱特定期間及擇優參賽方式，明定於各該運動種類代表隊選拔辦法。

二、無客觀標準運動種類：參加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取得前 6 名成績，且非最末名次者，教練及選手選拔方式明訂於各該運動種類代表隊選拔辦法。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大專體總或各單項協會得經評估培訓狀況、競爭實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專案提報我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參賽，並經本署審議通過後納入組團參賽計畫辦理。

(一) 經評估具有於 2019 世大運取得前 3 名成績者。

(二) 經評估為辦理 2020 年東京奧運會、2021 年世大運或 2022 杭州亞運會培訓計畫，而有參加 2019 世大運必要者。

捌、培訓計畫督導機制：本署應輔導大專體總成立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辦理各項培訓計畫審議工作，包括培訓種類、培訓計畫（含移地訓練）、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名單、代表隊參賽教練及選手名單、計畫經費補助，以及其他培訓輔導及考核事項。

一、培訓計畫以整合各運動種類單項運動協會奧亞運培訓計畫辦理者，由奧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訓輔委員會執行培訓計畫輔導及督導事宜，並負責實地訪視培訓狀況。

二、培訓計畫由大專體總邀集單項協會及相關運動組織共同辦理者，由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執行培訓計畫輔導及督導事宜，並負責實地訪視培訓狀況。

玖、運動禁藥管制督導規定

一、培（集）訓期間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實施運動禁藥檢測，凡檢測結果有違規用藥情事之選手，即予取消培訓或代表隊資格，其教練並應負連帶責任。

二、培（集）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或代表隊資格。

壹拾、經費支用原則：

一、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培訓經費及支給標準，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

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基準辦理。

二、另經本署核定為奧運或亞運培訓之教練或選手者，則依據奧亞運培訓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事宜。

壹拾壹、為因應培訓及參賽實際需要，大專體總應邀請專業人員，成立各項工作小組辦理各項培訓支援、計畫審議及組團行政等事務。

壹拾貳、督導考核

一、本署應輔導大專體總及單項協會依核定之培訓計畫，督促培訓單位落實執行，以達到培訓之成績目標。

二、本署應定期或不定期會同大專體總及各單項協會人員，赴各培訓地點督導、輔導與考核培訓情形。

三、凡未達預期成績或績效不彰者，本署得要求培訓單位改進或調整培訓計畫（含教練選手名單），仍未改善者本署得終止培訓計畫。

壹拾參、附則

一、經核定之培訓教練及選手，若有兵役、學業等問題者，由培訓單位於培訓開始實施一個月前彙整資料，送本署協助辦理。

二、培訓單位辦理選訓會議及選手選拔賽，應邀請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委員出席，並請本署及相關體育團體列席。

三、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並顧及國內各運動種類單項協會會務運作，有關各單項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以上人員，不得擔任培訓隊及代表隊教練職務。

壹拾肆、本實施計畫經本署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